附表1 外窗工程质量控制核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工程名称 |  | 结构类型及层数 |  |
| 序号 | 核查内容 | 核查结论 |
| 1 | 同一居住项目内，保障性住房（含自住型商品房）和普通商品房在外窗型材材质和气密性、水密性、抗风压性、传热系数、外窗遮阳系数、隔声性能的设计标准上是否保持一致。 |  |
| 2 | 结构施工前，建设单位是否组织对设计图纸及外窗深化设计图纸进行会审；是否形成了设计图纸审核确认记录。  |  |
| 3 | 是否选用了现行《北京市推广、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》中禁止使用的建筑外窗及辅料。 |  |
| 4 | 外窗大批量进场前，建设单位是否组织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总承包单位对进场样窗的尺寸及分格、开启方式、型材材质、框料颜色、玻璃种类和颜色、玻璃及空气层厚度、气密性等性能进行确认；是否形成样窗确认记录。 |  |
| 5 | 结构施工前，是否编制《外窗工程施工方案》，是否经监理单位审核；《外窗工程施工方案》内容是否符合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要求。 |  |
| 6 | 外窗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标识是否齐全有效；外窗的尺寸及分格、开启方式、型材材质、性能是否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、标准要求。 |  |
| 7 | 进场外窗是否经监理单位验收；复试外窗是否由总承包单位委托；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送检外窗；外窗进场复试项目、抽样数量是否符合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复试结果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。 |  |
| 8 | 阳台外窗、飘窗、居室外窗等不同部位是否制作施工工艺实物样板；是否形成外窗施工工艺实物样板验收记录。 |  |
| 9 | 外窗洞口施工是否符合设计、规范要求；是否经监理单位验收。 |  |
| 10 | 外窗洞口处理、窗框（或附框）与墙体连接以及外窗四周的防水、密封、保温做法是否符合设计要求；是否经监理单位验收。 |  |
| 11 | 外窗淋水试验结果是否合格；是否形成外窗淋水试验记录。 |  |
| 12 | 外窗气密性能、水密性能实体检测抽样数量是否符合《关于加强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外窗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 |  |
| 13 | 外窗生产企业是否提交《外窗供应情况确认书》；总承包单位、监理单位是否对《外窗供应情况确认书》进行签字确认。 |  |
| 14 | 综合核查结论： |  |
| 参加核查单位 | 建设单位 | 设计单位 | 监理单位 | 施工总承包单位 | 外保温施工单位 | 外窗生产企业 |
| 项目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项目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总监理工程师：   年 月 日 | 项目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项目负责人：   年 月 日 | 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 年 月 日 |

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，参加核查单位应加盖单位公章或项目部章，并各留存一份。